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2026)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监理服务

（二）项目建设单位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简称：采购人）

（三）项目性质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四）监理服务采购预算

监理服务采购预算价格最高限价为 6.61 万元整。（最终以财政审核最高限价为主）

（五）监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七天止，监理项目验收与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验收按照采购人单位的验收规定执行。

二、所监理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建设，以大气监督性监测为抓手，加强大气监督性监测硬件建设，提升监测管理和服务整体水平，逐步掌握区域大气排放状况、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潜在的环境风险等环境信息，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职责相适应，服务汕尾市政府大气攻坚，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建设市内一流生态环境，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事业迈上新台阶。

进一步做好环境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更好的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和数据支撑，为汕尾市政府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更新升级汕尾市第一批建设的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构建一套先进、高效、稳定的机动车尾气监测体系。具体目标如下：

1. 提高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误差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 拓展监测功能，实现对新排放标准中新增污染物指标的监测；
3. 加强监测设备的稳定性和耐用性，降低设备故障率，减少维护成本；
4. 实现监测数据与省、市环保平台的无缝对接，提高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能力。

（二）建设项目预算

项目建设预算为人民币 189 万元。

（三）项目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竣工结束。

（四）建设内容及具体要求

参照《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026）》设计文档的建设内容。

三、监理服务应遵循的准则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不得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理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

（一）监理工作职责

从项目的全局出发，通过“控制”、“管理”、“协调”的手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控、指导，确保相关建设项目达到质量、进度、投资、风险等控制目标，对系统建设承建方的监理，主要职责如下：

1. 对项目合同进行管理并落实合同相关事项，执行甲方的决定，监督系统建设承建方严格遵循合同、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严格控制项目三要素（质量、进度、成本）以保证项目按质如期完成，审核和控制工程变更，管理项目文档和资料等。

2. 负责制订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甲方、系统建设承建方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

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甲方审批方可执行。

3.编制系统项目文档标准模板。

4.提供整体项目的文档管理服务，所有项目文档进行统一管理（含支持版本管理）。

5.定期对系统建设承建方的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定期对系统建设承建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理报告。

7.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分析风险因素，协助甲方管理风险并有效界定风险责任，尽可能降低风险对项目建设产生的不良影响。

（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在服务周期内，对所监理范围内的项目的工期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把控；2.质量控制；3.进度控制；4.投资控制；5.合同管理；6.信息管理；7.安全管理；8.组织协调

（三）其他要求

1.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1）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2）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3）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4）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2.对咨询能力的要求

鉴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大量政务服务事项，涉及面广泛、应用要求高，要求监理单位具备信息化咨询服务能力，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关键点提供咨询建议。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投标方案、合同内容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有泄密行为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追究法律与经济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泄露的，采购人将移交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4.验收要求

为确保监理方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所提交的交付物符合质量要求，特制定以下验收要求。

a.验收依据：

项目采购需求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信息化项目监理标准与规范（如《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
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各阶段监理交付物。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及其他有效书面文件。

b.验收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质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进行验收。

c.验收标准：

①交付物标准：

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描述准确、签署齐全；真实反映了监理工作与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专业、中肯。

②服务质量标准：

完整性：覆盖了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阶段和内容。

及时性：各项报告、响应、处理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有效性：通过监理工作，对承建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约束，对项目风险进行了预警和控制，对甲方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文档的规范性得到显著提升。

独立性：立场公正，未与承建单位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合谋行为。

d.验收交付清单：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工令》、《监理周/月报》、《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
《监理意见书》、《问题跟踪表》、《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全套监理归档资料（纸质版+电子版）。

五、对监理服务团队的要求

服务机构必须承诺，必须成立人数不少于2人的监理项目组，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1名。

（一）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近1年来负责或主持过2个或以上信息化监理项目。

(二)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六、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第二笔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七、对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监理服务（符合以下其中一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0 分)	根据各中介机构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对本项目内容理解非常准确且全面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合理; 6 分:对本项目内容理解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合理; 2 分:对本项目内容理解程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一般;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 (20.0 分)	根据各中介机构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20 分:对项目质量控制严密、进度控制非常合理可行、投资控制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2 分:对项目质量控制较好、进度控制基本合理、投资控制基本可行; 4 分:对项目质量控制一般、进度控制一般、投资控制情况一般;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组织协调措施 (10.0 分)	根据各中介机构对项目组织协调措施方案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实施方案具有组织协调措施,且可行性高; 6 分:实施方案具有组织协调措施,且基本可行; 2 分:实施方案具有组织协调措施,且可行性低; 实施方案不包含组织协调措施的得 0 分。
	保密控制措施 (10.0 分)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保密控制措施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保密控制措施目标非常明确,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并提供全面的保密控制措施的责任承诺; 6 分:保密控制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提供的保密控制措施的责任承诺基本全面; 2 分:保密控制措施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面,提供的保密控制措施的责任承诺一般;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 (10.0 分)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采购人提出任何咨询或疑问,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初步回复,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专业建议和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6 分:采购人提出任何咨询或疑问,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初步回复,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专业建议和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2 分:采购人提出任何咨询或疑问,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初步回复,并在 72 小时内提供专业建议和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0 分:采购人提出任何咨询或疑问,无法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初步回复,无法在 72 小时内提供专业建议和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商务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0分)	<p>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5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总得分为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须提供该人员为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5.0分)	<p>监理团队成员具有下面资质证书的：</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 传输与接入（无线方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总得分5分。相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业绩(15.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信息化项目工程监理，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文件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报价	报价(10.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备注：</p> <p>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